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公告

公告日期：106 年 02 月 07 日

主 旨：企管系碩博士生基礎必修課程免修、補修審核申請

申請期間：即日起至 106 年 02 月 13 日

說明：

1. 本系碩士班學生在大學部或五專四、五年級未曾修過財務管理、組織管理、行銷管理、策略管理、會計學等相關課程者應至研究所或大學部補修上述領域之相關課程。惟至大學部所修學分，不計入本系要求碩士班畢業學分中。
2.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碩士班時未曾修過財務管理、組織管理、行銷管理、策略管理等相關課程者，須至碩士班補修上述領域之相關課程，其學分數不計入本系要求之博士班畢業學分中。
3. 若以非企管系基礎必修課程相關領域科目表所列科目申請基礎必修課程免修或補修，請備妥以下資料向系辦提出審查申請：
 - (1)基礎必修課程調查表
 - (2)成績單正本
 - (3)課程大綱
4. 為避免影響同學畢業權益，建議提前確認個人修課狀況符合修業及畢業規定。
5. 審查結果將於企管系網站上公告。
6. 若有相關問題請洽系辦張小姐，分機 6737，balai@mail.ntust.edu.tw